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次 公 告 分 次 招 考)

壹、依據：

「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單 位	科 別	正取 名 額	備 名	取 額	備 註
高中部	國文科	2	依成績高低 順位備取		1.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教學需求，逕行排課(如有必要時需兼授國、高中部課程) 2. 114 學年度內如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中，擇優聘用。
	英文科	3			
	歷史科	1			
	化學科	1			
	專任輔導	1			
	公民與社會科	2			
	地球科學科	2			
	美術科	1			
國中部	數學科	1			
	視覺藝術	1			
	童軍科	1			

參、聘任期限：

第 1、2 次招考 聘任期限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3 次招考 聘任期限	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報名資格：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1 次招考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若報名時因作業不及查證或當事人未主動告知，雖獲錄取，聘任後查覺，予以解聘。

三、持國外學歷證書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檢附駐外單位查驗之證明及教育部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始得報名。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另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20 年以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伍、甄選公告：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17 時止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7 月 22 日(星期二)17 時止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2 時起至 8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止

二、公告方式：張貼本校、高雄師範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網站(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成績複查申請書等，請自行下載使用)。

陸、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登錄報名完成者，請自行列印准考證(於報名截止後，隔日8時始可匯出)及報名表。

■本校首頁/服務園地/線上報名/教師甄選線上報名

■網址：<https://tts.ccafps.khc.edu.tw/Recruit>

■連絡電話：07-7414188#740024 呂士官長。

二、報名後，請郵寄(或親送)審核資料：證件請依下列順序夾妥(收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電話：07-7414188#740024，呂士官長 收，收件至報名截止時間為止，收件後即完成報名)，甄試當天請攜帶正本查驗(教師證書、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1. 報名表(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含加科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影本(學士含以上)1份。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切結書(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1份。

柒、甄試方式：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甄試時間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
第2次招考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
第3次招考 甄試時間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二、報到地點：本校會客室。

三、施測項目：試教、口試。

請於上述甄試時間開始前至本校會客室報到，超過甄試時間10分鐘即為逾時，視同放棄。

1. 試教：試題採抽籤，可攜帶教具，不提供電子教學設備。

單 位	科 別	方 式	範 圍	時 間
高中部	國文科	試教	龍騰版第二冊	試教 15 分鐘 提問 5 分鐘
	英文科		龍騰版第一、二冊	
	歷史科		翰林版第二冊	
	化學科		翰林版高一化學 (全一冊)	
	專任輔導		考「諮商演練」， 可自備諮商媒材	
	公民與社會科		龍騰版第三冊	
	地球科學科		龍騰版地球科學 (全)	
	美術科		華興版普高美術 乙版上冊	
國中部	數學科		南一版第三、四冊	
	視覺藝術		康軒版第三冊	
	童軍科		康軒版第三冊	

2. 口試：依抽籤順序到指定試場進行，每人時間 10 分鐘。

四、成績計算：試教 70%、口試 30%。(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則採到校抽籤方式)

捌、成績通知方式：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服務園地/線上報名/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登入系統查詢成績。

第 1 次招考 成績通知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成績通知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成績通知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玖、成績複查日期：須由本人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	---------------------------------------

拾、錄取公告日期：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第 1 次招考 錄取公告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錄取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錄取公告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

拾壹、報到日期：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如有遞補，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 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 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者應考，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未帶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三、如經發現應考人作弊、冒名頂替、攜帶違禁品，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有關本次甄選相關疑義，申訴電話：07-7414188#740024 總務處。
- 五、錄取之教師到校報到時，應檢附公立醫院近 3 個月內體檢表，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者均取消聘任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教師遞補。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上述應考日期如有變更，依本校網站公布為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錄取之教師報到後，須配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於本校網站公布。